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堅
被　　告　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全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新臺幣9萬9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予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